

出席保險監理官協會第十六屆年會  
出國報告

報告人：洪炳輝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關於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3
第三章	第 16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討論主題摘要	6
第四章	我國推動微型保險的情況.....	12
第五章	有關 Solvency II 的架構介紹.....	19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27
附 錄	本屆 IAIS 年會會議議程..	29



#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 1994 年成立，為保險監理準則訂定機構，其組織概略為會員大會（General Meeting）、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暨十數個工作小組。該協會參與國家(地區)超過 140 個，會員(Members)及觀察員(Observers)各約有 190 個及 120 個。

我國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創始會員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會員。觀察員包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央再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誠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前安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本基金等為觀察員。

本（第 16）屆年會於本（98）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 Winsor Barra Hotel 舉行，主辦單位為巴西保險監管機構（Superintendent Private Insurance Superintendency；SUSEP），參加人員約 500 位。此行我國代表團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黃

局長天牧率領，團員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章專門委員遠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江科長玉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董事長清祺與唐研究員實燦、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石理事長燦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本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彭經理靜恩、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林副總經理昭廷、保誠人壽保險公司廖副總經理建生、富邦人壽保險公司陳資深副總經理櫻芽與職等 11 位。

本屆年會主題為「保險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工具—金融風暴與未來保險市場的發展 (Insurance as a Means of Socio Economic Development--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markets)」，在金融風暴之後突顯全世界監理機關需要有更堅強的監理系統以及資訊、監理的合作，因此，以此為討論的主題。

當前全球化已經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推動我國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更是強化國內金融監理政策重要的方向之一，亦是現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的重要責任。在與國際接軌的同時，並兼顧國內金融業的穩定與發展，以及主管機關如何在適當的時機採取適宜的監理方式，以免金融危機再度發生。

## 第二章 關於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 IAIS）於 1994 年成立於瑞士，其設立的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秩序之穩定，使保險市場兼具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IAIS 成立初期目的為制定準則性保險監理規範，以提昇各國之保險監理水準，然而隨著國際化的趨勢，金融監理朝向統合，使得例如 IAIS 這類制定國際規範準則組織的角色愈來愈受重視，涉及層面也日趨廣泛及複雜。

IAIS 的組織架構其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每年於召開年會（Annual Conference）時開會，所有重要的決議（包括準則頒布、預算等），都得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最高執行單位是「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其下設有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預算委員會（Budget committee）等三個委員會。委員會下則設有工作小組（Subcommittee, Work Group, Task Force, ...等），分別負責相關準則的草擬。

由於 IAIS 制定的監理準則為未來保險市場的監理方向，與業者的經營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此，各國觀察員也在 IAIS 的各項工作中投入相當多的精神，針對各草案提出的相當多建設性的意見，並相當支

持對 IAIS 發展國際準則的工作，並透過年會的參與，在 Dialogue Group 中與 IAIS 有正式的對話管道。這樣的機制可使各項訂定的準則更能符合保險市場的需求，由於在準則訂定時與保險業者充分地溝通，確保未來準則在執行上更為順暢。

IAIS 於 2003 年 10 月發布之保險核心準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簡稱 ICP）揭示了有關保險設立、清償能力及資訊揭露等基本重要監理原則，根據 ICP 揭示原則，陸續擬訂出許多監理標準（Standards）、監理準則（Principles）及監理指導文件（Guidance Papers）等細部監理規範。有關研究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負責研議，工作小組擬具草案後則發送給 IAIS 會員、觀察員及其他相關組織或專家審閱，並在一定時間內回覆意見予工作小組做為修正之依據，草案定稿後再呈送所屬委員會討論，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最後再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草案才能算是定案。

IAIS 尚與其他重要國際性的金融機構有密切互動關係，最重要的是 IAIS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IOSCO）均為「金融集團聯合論壇」（the 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簡稱 Joint Forum，主要從事涵蓋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業之研究）的創始會員。IAIS 亦



為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簡稱FSF）的一員，也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簡稱世界銀行/World Bank）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IMF與世界銀行亦為IAIS的觀察員。

IAIS之內部運作除了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擬訂草案外，主要還是透過每年三次的Tri-annual Meetings及年會之會員大會來進行。委員會議一年召開三次，此時包括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成員均需參加會議，針對擬訂之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如有決議事項則會送至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案後，視需要提報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三章 第 16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討論 主題摘要

有鑑於全球性金融風暴發生，因此本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年會的討論主題為「保險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工具—金融危機與未來保險市場的發展(Insurance as a Means of Socio Economic Development--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Markets)」。並分為以下討論方向：1. 保險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工具；2. 監理官與保險業從金融危機中得到的教訓；3. 新的國際監理架構；4. 建制健全的保險市場；5. 金融資訊的解讀與消費者保護；6. 清償能力的規定與監理的全球發展；7.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8. 監理人員的相互合作。

## 一、保險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工具

保險為一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無不積極地協助與推動國內保險市場的迅速發展，於是許多新興國家近年來紛紛推動微型保險市場。保險監理單位如何對保險市場採行適當的監理措施的同時，而不對保險市場的發展形成阻礙，的確是一項相當困難的課題。此外，微型保險商品與現有的保險商品不同，在監理上必然存在某些差異，是故，保險市場是否應因應微型保險而有存在二

套不同的監理制度的必要。

透過許多成功推行微型保險商品的經驗分享，微型保險首先必須考量保費的負擔性與保障的迫切性，在銷售的通路上，可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可與社會福利組織達成雙贏的情況。在保險監理方面，必須在成本與效益上取得平衡。哥倫比亞保險監理代表提出該國實施微型保險的經驗，與傳統保險商品有其本質上的差異與行銷通路上的不同，其中核心的部分就是風險本質上的不同。因應產品、通路、風險的不同之外，微型保險的購買者與傳統壽險的購買者屬於二個極端的階層，故監理單位對於微型保險的監理應有所不同，應特別著重在微型保險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二、監理官與保險業從金融危機中得到的教訓與啟示

金融危機與國際金融市場密切相關。仔細探究金融危機發生的原因，主要在於各種不同方面的缺失而造成，例如：橫跨不同領域的監理、許多範圍未明確規範甚或是無規範、受其他事件的影響與外溢效果、對於信用評等機構的過度依賴以及監理的套利。在金融危機之後，各國監理機關無不思考如何與他國監理機關之間有更強的協調關係與更有效率的危機管理機制。監理相關組織與全球保險業對於因應

金融危機之後監理架構調整必須有深切的體認，勢必起草新的相關監理法規並進一步改善監理效能。本次會議從金融危機的發生，金融危機對保險業的衝擊，未來如何進一步提升監理效能與改善監理品質。

### 三、新的國際監理架構

透過金融危機檢視現行保險監理架構的確有其缺失存在，各國監理單位對於建構新的保險監理架構的需求甚為急迫。事實上，金融危機產生了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與挑戰，包括了對於系統性風險的監控、監理上應趨向更嚴格的要求或者應採取溫和的監理行動、如何達成監理單位有效地合作等。事實上，許多地區的保險監理單位提出他們的看法，包括了歐盟的保險監理單位提出歐洲金融監理的架構、澳洲的保險監理單位也提出了他們的看法，此外，美國佛羅里達州保險監理單位為因應系統性的風險與建構新的國際監理架構。

### 四、建制健全的保險市場

保險商品的可得性與可負擔性為衡量一個經濟個體是否健全的重要因素，因為保險制度扮演了穩定國內與國外金融的關鍵角色。近年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訂定的一些保險監理原則與監理規範為

愈來愈多的國家所採用，而各國的保險監理單位無不加緊強化本身的能力，以因應日益專業的保險監理原則與監理規範的採行。然而，因應金融危機的發生，監理機關需要以更謹慎、宏觀、整合的角度來訂定各項監理規範，同時必須考量市場開放與競爭的優勢。

## 五、金融資訊的解讀與消費者保護

保險對於消費者而言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財務工具，提供個人保障以因應無法預期的財務損失。在大部分國家的保險市場多屬於賣方市場，以致於在許多國家的保險市場中，消費者無法完全解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項商品，以致於消費者無法從眾多單位規定保險商品揭露的要求與銷售的程序，同時，保險公司必須負擔起教育消費者的責任，讓消費者充分瞭解他們所購買的商品。然而，在開發中國家，民眾對於金融知識普遍不足，突顯出消費者教育與消費者保護的困難。

## 六、清償能力的規定與監理的全球發展

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為一健全的保險市場的關鍵。有關清償能力的規定，關注在金融危機之下資本的要求與風險的等級、有效清償能力規範的先決條件與質性因素、監理官的監理行為、在清償能力規

範之下的系統性風險與消費者保護與合理清償能力的要求等。除了檢視過去在保險業與銀行業所採用的一些監理工具之外，並將這些工具進行創新與改進，希望能從全球經濟危機對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衝擊中得到啟發。

## 七、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保險業具備完善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除了將有利於保障保單持有人與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有關保險公司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包括董事會的角色、董事會的成員資格規範、董事會成員的報酬、風險管理與控制的功能以及類似信用評公司等以獨立第三人的角色進行風險評估。近 10 餘年來，國外陸續發生恩隆、全錄、世界通訊等案，尤其是美國恩隆案發生，促使「公司治理」成為經濟學界普遍重視的課題。檢視過去多起發生財務危機公司財報內容，不難發現都與「公司治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是制約和平衡的機制，不僅可以顧及股東的利益，也不會過度限制管理階層的權力。公司治理的最終目標是將公司的長期價值發揮到極致，保障投資人（即股東）的權益，讓他們獲得因承擔風險所應得的報酬。有鑑於金融危機的教訓，故保險公司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方面應進行相當程度地改進。

## 八、監理人員的相互合作

在現今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主體的金融環境之下，銀行、證券、保險跨業行銷活動日益增加，因此在金融監理政策上亦須由不同領域的監理官相互合作，以利監理政策有效的執行，方可避免監理套利的產生。此外，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情勢之下，各國監理官透過合作備忘錄的簽訂與制訂共通的會計基礎或監理準則來進行。監理人員在針對跨領域偶發事件的合作上仍存在許多挑戰與困難亟待解決，包括了各國不同的法令環境與法令要求，各國政府對於不同事件的態度與介入程度的差異等，都將使得監理人員的合作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困難與挑戰。

## 第四章 我國推動微型保險的情況

為了徹底且有效解決貧窮問題，曾獲諾貝爾和平獎的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教授構思杯水足可解車薪之需，於是興起「微型貸款」的想法，他認為只要一點點創業貸款，窮人便有自力更生的機會，此構想竟意外受到國際的肯定，連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及北歐芬蘭等國也紛紛想要效法。尤努斯創設的微型貸款方式為全球解決貧窮問題找到新的典範，而這項顛覆傳統商業貸款的運作已經帶來世界性的影響。

微型貸款在孟加拉國家讓許多窮人扶貧成功經驗之後，2005年印度保險發展局更延伸到保險領域，首創了「微型保險」，訴求保費低廉與保障簡單的概念型保單，約有5家壽險業者推出微型保險，透過銀行及非營利組織2種管道販售。據了解，很多國家都在推動「微型保險」，全球約有7800萬保戶，根據國外推動經驗，48%是由保險公司承保，另48%由NGO(非政府組織)承作，還有4%是由民間互助會或社區推動

### 一、微型保險的概念

微型保險和一般商業保險較大的不同，是微型保險的承保對象



為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是社會上弱勢族群，其經濟收入不僅處於低生活費標準，對於疾病或意外事故之承受能力也不如一般民眾，當政府社會保障體系無法在事故發生時適時提供的足夠援助，就形成社會安全網的破洞。

微型保險的保單內容，和一般商業保險並無太大差異，重點是如何讓商品被低收入族群接受。因此微型保險商品的設計較簡易，容易使低收入族群更能瞭解微型保險商品，且保費與理賠也更便宜更有效率。不少發展中國家已經開始實施微型保險，例如印度、菲律賓、肯亞等，且成效良好。印度做得最徹底，主要是政府透過頒訂法令，強制要求保險公司參與微型保險計畫，成功推廣微型保險。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在 2006 年更將微型保險訂為討論主題之一，並提供相關報告給各會員國參考，可見近來微型保險受到各國重視，且已不再侷限開發中國家，即使是已開發國家只要社會安全系統無法照護的弱勢族群，都值得研究是否可援用微型保險計畫的模式，協助弱勢團體脫離貧困。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購買保險的意願，尤其中低收入戶，可能根本沒有投保。

## 二、我國有關微型保險的相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8 年 7 月 21 日通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鼓勵保險業以商業保險方式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的照顧，以及協助建構健全的社會安全網。

所謂的「微型保險」，依草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定義，是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其特色為低保額、低保費。目前金管會所規劃推動之微型保險，於開辦初期，其險種限定在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最高保額分別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微型保險本質上仍為商業保險，由保險公司設計、銷售相關商品，而非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社會津貼，保險費是由經濟弱勢要保人自行支付予保險公司，而非仰賴政府補貼挹注保險費支出，因此投保微型保險對於已具有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社會津貼保障被保險人而言，乃藉由自力安排商業保險以補充社會安全制度保障的不足或強化自身基本保險保障。

所稱經濟弱勢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
- (二)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

庭成員。

(三)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四)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五)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六)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七)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八)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

除前述各項條件之外，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

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在保險招攬人員資格條件上，參照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的規定，除現行保險業招攬人員應符合資格條件外，通過產、壽險公會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單一保險種類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登錄的人員，也可以從事招攬微型保險，以利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協助推廣。

為了降低道德危險，草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2 項，規範保險業辦理業務應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各險種應適用累計保險金額上限規定。另規定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金額逾前述限額時，保險業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抵觸保險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各款規定情事，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以提供經濟弱勢者所需的基本保險保障。

### 三、目前我國微型保險的市場與商品

根據調查，全台對於微型保險的潛在需求民眾有 100 萬人，顯示對微型保險的需求相當高；因此希望鼓勵經濟弱勢的民眾，能夠藉

由低保額、低保費，補充社會保險制度的不足。10月27日主管機關核准國泰人壽送審的第1張微型傷害保險商品，金管會表示，此類商品問世將有助增進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除了國泰人壽的保單外，還有南山人壽、富邦人壽2家壽險公司，兆豐與泰安2家產險公司已送件還在審查中。

由國泰人壽所推出的台灣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投保金額從新台幣1萬元起跳，最高到30萬元。民眾所繳的保費，比一般商業保險便宜很多。以傷害險為例，每萬元只要年繳6.58元，如果投保最高保額，年繳保費不到200元。投保年齡無特別限制，從0至99歲都可投保，不過想要投保的民眾則需要集體投保（5人以上），且一定要委託代理投保單位（例如：鄉鎮公所、社福單位）代為向國泰人壽辦理。

#### 四、訴求「集體投保」概念

微型保險的目的，並非在消滅貧窮，而是針對潛在的貧窮階層，希望保險公司銷售保費比一般保單更便宜的險種，讓這些社會邊緣人可以獲得醫療、壽險及意外的保障。因現今保險公司保單主要是以個人保單的方式銷售，而微型保險不是政策性保險，主要目的是排富，

訴求「集體投保」的概念。所謂「集體投保」的定義，只要滿5人就算是集體，但須透過具法人單位代理投保。

微型保險從兩個面向來壓低保費，包括：較低的發生率與費用率，因此建議採團體險方式，團體比起個人，因係一群人共同參與社會活動，其發生需要特定理賠的機率會比個人來得低，此外，團體險所須提存的準備金也比個人險低，因而有機會壓低保費。

## 第五章 有關 Solvency II 的架構介紹

隨著 Solvency II 的指令被歐盟定為標準，導入風險敏感度的保險監理架構，而這套監理架構預定在 2012 年年底被採用。

現在採用的 Solvency I 架構，對於保險公司所需要的資本額的決定因素，僅考慮保險風險，其他如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等均未加以考量。此外，Solvency I 架構也將再保險侷限於緩和保險公司資本額的需求。基於 Solvency I 架構未考量保險公司的巨災風險與市場風險，在 Solvency II 的架構中進行修正，也因此大幅增加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SCR）。另一方面，透過資產與負債組合多樣化的效果，也可降低保險公司的 SCR。

為了反映保險業實際的風險，Solvency II 最重要也是最核心的目標，就是建立一套以風險為考量的監理制度。Solvency II 架構中，保險業必須將其風險量化，而量化模型可採用標準模型或各公司自行開發且經監理單位認可的內部模型來計算。而標準公式（Standard Formula）即是適用於所有保險公司且為監理單位認定保險公司自行開發內部模型的指標（benchmark）。此外，監理單位還可要求保險公司採用標準公式量化風險。

## 一、Solvency II 的架構

Solvency II 所包括的範圍除了修訂保險業資本要求的標準及衡量外，實質上已涵蓋公司治理、監理執行、風險管理、資訊揭露與保險會計準則等。其架構的展現即可以三大支柱來呈現：

### (一) 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

#### 準備金的計算

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業不同的地方在於保險業於負債面所提存的準備金，而這些準備金的提列乃是基於保險本業所承擔的風險。是故，保險業在清償資本額要求的計算上，必須先決定資產與負債的價值，才決定可用資本的金額。資產的價值可依據資產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計算而得，而如何公平計算負債的價值，就引發了許多的討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正在進行的國際會計準則（IFRS 4 Phase 2），負債公平價值的計算標準確定會以最佳估計值加上風險邊際為原則。即：

負債公平價值（Fair Value）=

最佳估計值（Best Estimate）+ 風險邊際（Risk Margin）

最佳估計值的計算，乃依精算理論與機率假設產生保單未來所有現金流量的分配，此分配的期望值（50 百分位數）即為最佳估計



值。風險邊際的考量，主要是基於精算假設的不確定性，保守估算準備金的公平價值又不失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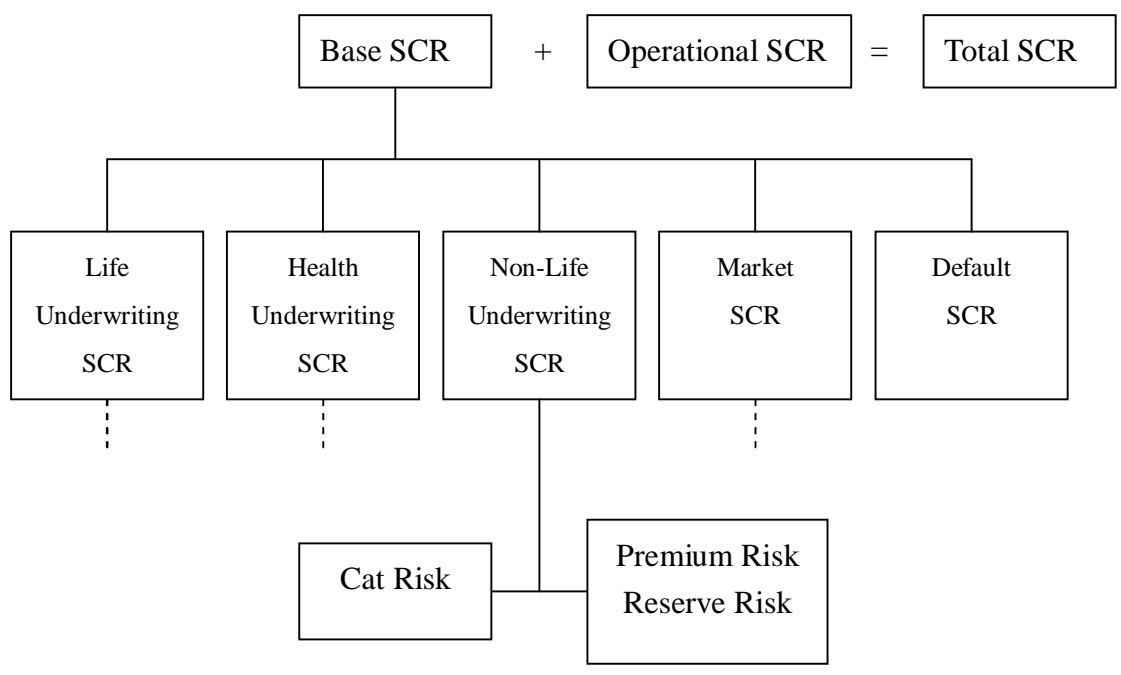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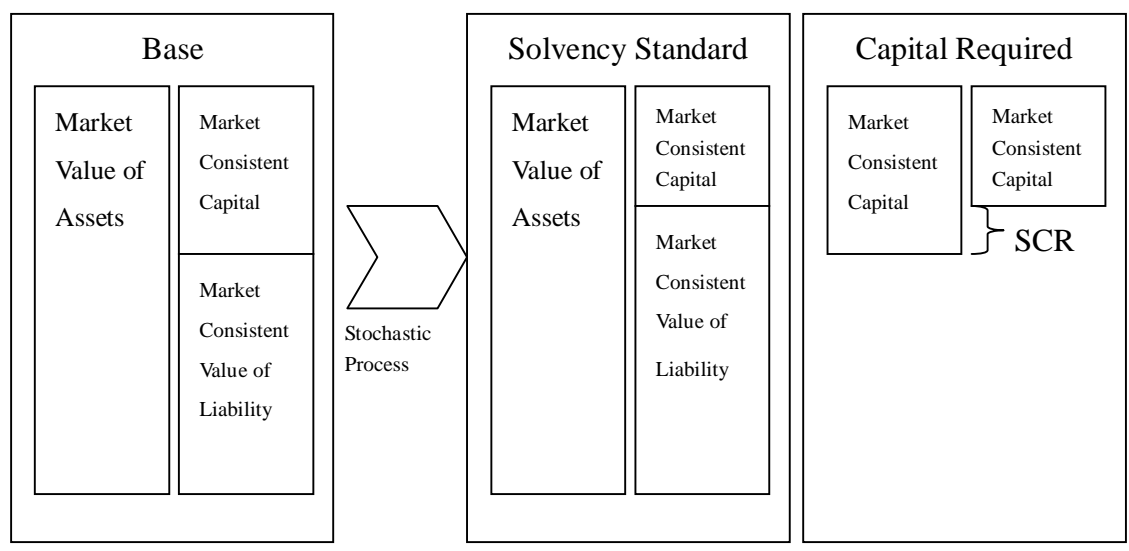
目前計算風險邊際的方法有二：一為百分位數法；二為資金成本法。百分位數法為採行一個信心水準的百分位數為負債的公平價值，其與分配的期望值（50 百分位數）之差即為風險邊際。資金成本法主要的焦點著重在清償資本額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清償資本額要求是計算各項風險所需的資本額，將未來各年度所需之清償資本額折現後加總，再乘上資金成本即得。資金成本的計算在瑞士清償能力測試（Swiss Solvency Test; SST）政策白皮書中的計算訂定為 6%。

#### 清償資本額要求—標準公式

清償資本額的要求（SCR）的衡量係依據風險管理的考量，計算風險資本額（Risk-based capital），即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而標準公式所要求的清償資本額主要是針對風險計算假設與模型等據以進行。

以風險分類來說，目前所涵蓋的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及營運風險。要特別說明的是，資產負債配置風險由於其計算上的複雜性，目前尚未納入標準公式的計算，但資產負債配

置風險又非常重要，仍有監必要性，因此 Solvency II 針對此項風險的做法為不計入清償資本額的監理要求，但會對保險公司實際執行上進行規範，因此著重在保險公司控管品質上的監理要求。



彙總清償資本額中各項風險，即為標準公式對資本額的要求。而標準公式是否考量風險分散的效果，目前納入金融集團與金融控股公司的討論議題中，未來，修正標準公式似乎為必然的趨勢。

### 最低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

最低資本額要求是保險監理上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倘保險公司的資本額低於這個標準，主管機關就可能採行必要的監理手段。通常，保險公司在未達到這個標準之前，主管機關往往已經展開監理或採取必要的監理行為。

最低資本額要求的計算是依據清償資本額要求而來的，至於二者的關係或如何計算，目前尚在討論中。就法令面來看，保險公司若低於清償資本額要求時，即賦予監理單位介入的權力，並非等到保險公司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時，主管機關才採取勒令停業的手段。

### 內部模型

第一支柱中制定公司可採用內部模型法 (Internal Model) 的依據。對於採用內部模型的公司，也制定了適用內部模型的相關規定，使得保險公司除了標準公式之外，還有其他的選擇。公司可建立一套自身的風險管理架構，依據實際的經驗發展出適合自己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配合公司的經營。採用內部模型法來進行監理的制度設計可以

提升公司差異化經營的競爭優勢，並使公司有誘因做好風險管理，惟公司必須符合採用內部模型法的相關規範且內部模型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核通過方能採行。

## （二）第二支柱：監理流程檢視

主要目標在於公司管理品質的要求與監理執行上的規定

### 內部管理要求

公司管理品質在監理上的要求，主要是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制度的建立。在 Solvency II 的架構中，為了強化在風險管理上的觀念，對於已存在的制度，重新檢視這些法規的增修需求，以使各項法規在執行上不致產生衝突。配合第一支柱中在「量」的要求，本支柱則在「質」方面規範，二者相互配合，以使保險監理制度更為完善。

### 監理執行流程

監理執行流程有別於公司內部的稽核，為主管機關的查核制度。主要的議題包括：一般查核與實地查核流程、監理權力的行使、查核流程公開透明。

一般查核與實地查核流程是保險監理單位執行保險監理的必要手段，以瞭解保險公司對法令是否確實遵行。對於監理單位賦予監理

權力的行使才能達到跨國監理的需求與監理單位之間的合作。在監理單位執行監理的過程中，被監理單位要求監理單位在監理上應達到公平，經由流程的透明公開可促使監理的正當性，並使各國的監理流程可達到公平公開。

### （三）第三支柱：監理報告與資訊揭露

針對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的資訊，在監理制度上必須制定相關的法令依據，以要求保險公司提出相關的財務、業務資訊，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亦須提供相關的財務、業務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狀況。

監理報告與財務報告的需求不同，呈現方式也不同，在基於不增加保險公司行政成本的考量之下，這二類報告的內容將朝相容性原則的方向進行。而相容性的原則的關鍵在於會計基礎的一致。

## 二、Solvency II 在產險公司再保安排上的問題

依據 Swiss Re 在 2009 所出版的 Focus Report ” Solvency II Standard Formula: Consideration of non-life reinsurance” 指出 Solvency II 的 Standard Formula 在產險公司再保險安排上對於資本緩和的效果有其差異：倘產險公司於再保險安排上採用比例再保險，標準公式可

提供 100%的資本緩和效果；倘產險公司採用非比例再保險安排，透過標準公式的計算，僅提供有限度的資本緩和效果。Swiss Re 指出，在再保險安排上，標準公式確有其缺點。在比例再保險的安排上，標準公式在計算上考量再保安排的效果，使保險公司 SCR 降低。相對地，在非比例再保險合約上，並未將再保險效果考量，使得資本額的舒緩效果有限。

### 三、Solvency II 的挑戰

截至目前為止，Solvency II 所提出的大原則是確定的，但有許多執行上的問題尚待解決，包括了：

- 不同市場、不同商品與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
- 對於風險的計算，應採用複雜且精確的方法，抑或採用簡單的方法。
- 公司規模之間的差異性。
- 監理上的一致性與彈性原則。
- 分類及數量標準化程序。

## 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危機蘊含危險與機會，面對金融危機，各國的金融監理官難免有權變或較極端的作法，如何兼顧措施之有效性及現有制度之一致性與完整性，為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必須面對的難題。

本次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所討論的重點之一，為有關清償能力的標準，其中的關鍵為會計準則的採用。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為金管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努力的方向，惟全面考量各產業別之特性，及國際會計準則新制之實施可能對我國業者產生之衝擊與影響。我國於 90 年代以前所販售之保險商品大多為高預定利率之終身保險，與已實施國際財務會計處理原則（IFRS）之歐洲地區保險商品為投資連結型保險不同，若驟然適用對保險業業務發展與負債之評價將產生巨大之衝擊。應考量保險業的衝擊與影響，審慎評估是否採用，以維我國金融市場穩定及發展。另外，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擬定之清償能力標準，多為原則性規範，各國如何將該等原則具體落實，仍須依其國情、產業及相關資源發展情況規劃跟進。

在金融危機尚未完全解除的情況下，金融監理單位如何能在危機處理過程中，以宏觀的視野，推動各項改革。金融的全球化為必然的趨勢，在金融監理方面，應著重在金融集團的監理及落實整合性風

險管理，並考量產業特性差異及對產業之衝擊，推動金融監理政策與國際接軌。而監理政策的制定與推動，須由保險業者與保險監理官共同努力。



## 附錄 本屆 IAIS 年會會議議程

### Programme for the 16th IAIS Annual Conference 2009

October 21~23, Rio de Janeiro, Brazil

#### Insurance as a Means of Socio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markets*

#### Wednesday, 21 October, 2009 ( Day 1 )

19.30 – 21.00	<b>Welcome cocktail and Official Opening</b>
------------------	--

#### Thursday, 22 October, 2009 ( Day 2 )

08.30 – 09.00	<b>Welcome address</b> - Peter Braumüller, Chair, IAIS Executive Committee
09.00 – 10.30	<b>Insurance as a Means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b> <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  <u>Chair:</u> Armando Vergilio dos Santos Junior, SUSEP, Brazil  <u>Speakers:</u> - Hennie Bester, FinMark Trust, South Africa - Roberto Junguito, Fasescolda, Colombia - J. Hari Narayan, India
10.30 – 10.40	<b>Official Launch of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b> - Peter Braumüller, Chair, IAIS Executive Committee - Armando Vergilio dos Santos Junior, SUSEP, Brazil - Brigitte Klein,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M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raig Thorburn, World Bank/CGAP</li> <li>- Maya Makanjee, FinMark Trust, South Africa</li> </ul>
10.40 – 11.10	<b>Coffee break</b>
11.10 – 12.40	<p><b>Lessons from the crisis - for supervisors and the insurance industry</b>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u>Chair</u>: Peter Braumüller, Austria, Chair, IAIS Executive Committee</p>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ichaela Koller, Comité Européen des Assurances (CEA)</li> <li>- Monica Mächler, FINMA, Switzerland</li> <li>- Jan Brockmeijer, IMF</li> </ul>
12.40 – 13.40	<b>Lunch break</b>
14.00 – 14.30	<b>Keynote Speech</b> - Jaime Caruana, General Manager,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4.30 – 16.00	<p><b>A new 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architecture</b>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u>Chair</u>: Tatsuo Yamasaki, FSA, Japan</p>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ohn Trowbridge, APRA, Australia</li> <li>- Karel Van Hulle, European Commission;</li> <li>- Kevin McCart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Florida, USA</li> </ul>
16.00 – 16.30	<b>Coffee break</b>

16.30 – 16.40	<b>Presentation of FSI Connect</b> Jeff Miller,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16.40 – 18.10	<b>Promoting sound insurance markets</b> <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  <u>Chair:</u> Manuel Aguilera-Verduzco, Comision Nacional de Seguros y Fianzas, Mexico  <u>Speakers:</u> - Thomas Steffen, BAFIN, Germany - Therese Vaugh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USA - Pilar González de Frutos, Association of Spanish Insurers, (UNESPA), Spain
20.30 – 22.30	<b>Gala dinner</b>

### Friday, 23 October, 2009 ( Day 3 )

08.30 - 10.00	<b>Financial literac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b>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  <u>Chair:</u> Kwok Mun Low,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u>Speakers:</u> - Julia Cillikova ,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 Takashi Okuma,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 Rodolfo Wehrhahn, World Bank
10.00 – 10.30	<b>Coffee break</b>

<p>10.30 – 12.00</p>	<p><b>Global developments in solvency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b></p> <p><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p> <p><u>Chair:</u> Al Gros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Virginia, USA</p>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vid Oakden, OFSI, Canada</li> <li>- Matthew Elderfield,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li> <li>- Alessandro Iuppa, Zurich, USA</li> </ul>
<p>12.00 – 13.15</p>	<p><b>Lunch</b></p>
<p>13.30 – 14.00</p>	<p><b>Keynote speech</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lvaro Donoso, Corp Group, Chile</li> </ul>
<p>14.00 – 15.30</p>	<p><b>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b></p> <p><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u>Chair:</u> J. Hari Narayan,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dia</p> <p><u>Speaker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arten Hage, De Nederlandsche Bank, Netherlands</li> <li>- Shikha Sharma, Axis Bank, India</li> <li>- Tom Grondin, AEGON, Netherlands</li> <li>- Shizuharu Kubono,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li> </ul>
<p>15.30 – 16.00</p>	<p><b>Coffee break</b></p>
<p>16.00 – 17.30</p>	<p><b>Co-operation among supervisors</b></p> <p><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p>

Chair: Michel Flamée,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CBFA), Belgium

Speakers:

- Peter Neville, Former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 Axel Oster, BAFIN, Germany
- Joan Chang,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Korea

17.30 –  
18.30

**Dialogue Group**